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600370)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铃声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4时00分

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三房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主持人：董事长卞惠良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
- 五、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未发生变化。以上费用系按照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